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一年内有效。

3、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包括国债、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得用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2、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 (1) 投资风险；
-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或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财务部负责编制投资建议书，必要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公司经理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

公司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②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证券公司、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③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③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意见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均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自己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

2、监事会意见

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一事无异议。

六、其他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理财额度、范围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

公司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并承诺：此项投资理财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